

澳門特別行政區
修訂《特殊教育制度》

諮詢文本

(諮詢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 | |
|---------------------------------|----|
| 序言..... | 5 |
| 《特殊教育制度》修訂重點 | |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 |
| 一、 適用範圍..... | 7 |
| 二、 為發展特殊教育提供支援..... | 7 |
| 三、 特殊教育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的制定、檢討或修訂..... | 8 |
| 四、 因應特殊教育學生的能力進行評核..... | 9 |
| 五、 教學人員及專業團隊的專業發展..... | 10 |
| 第二章 資優學生 | |
| 一、 基本特性及教育安置..... | 11 |
| 二、 課程的調整..... | 11 |
| 三、 設置團隊..... | 12 |
| 四、 證書的發放..... | 12 |
| 第三章 身心障礙學生 | |
| 一、 基本特性及教育安置..... | 12 |
| 二、 轉銜..... | 13 |
| 三、 課程的調整..... | 14 |
| 四、 學校提供無障礙環境..... | 14 |

| | |
|-----------------------|----|
| 五、 設置團隊..... | 15 |
| 六、 證書的發放..... | 15 |
| 發表意見的方式..... | 17 |
| 附件：修訂《特殊教育制度》意見表..... | 19 |

序 言

本澳目前的特殊教育制度是根據七月一日第 33/96/M 號法令核准的《特殊教育制度》為基礎，為因體格、感官、心理、情緒及社會方面之特徵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

鑑於上述法令生效至今已經18年，隨著社會變遷，部分條文已未能配合現時特殊教育的發展需求。而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以下簡稱《綱要法》）第十二條對特殊教育作出的規定，如：特殊教育旨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的受教育機會，以協助其融入社會、發揮潛能、彌補不足及參與就業；特殊教育的對象包括資優學生和身心障礙的學生；特殊教育優先在普通學校內以融合的方式實施，同時亦可在特殊教育機構以其他方式實施。在考量本澳社會的條件、特殊教育學生人數不斷增加、特殊教育服務需求殷切及社會大眾對修訂《特殊教育制度》的期望等因素，且為配合澳門特區政府對特殊教育的推動和支援，全面落實《綱要法》的相關規定，教育暨青年局認為有必要修訂七月一日第33/96/M號法令《特殊教育制度》，以進一步為特殊教育學生提供持續適切的教育及服務。

為此，教育暨青年局制定本諮詢文本，誠邀社會各界參與討論，廣泛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以便完善諮詢文本的內容，讓法規的推行更有成效。為便於對《特殊教育制度》的內容有更全面的了解，諮詢文本就修訂的內容作了簡要介紹。

本諮詢文本共分三章(第一章 一般規定、第二章 資優學生，以及第三章 身心障礙學生)，修訂重點如下：

- 訂定特殊教育制度的適用範圍；
- 為發展特殊教育提供支援；
- 特殊教育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的制定、檢討或修訂；
- 因應特殊教育學生的能力進行評核；
- 教學人員及專業團隊參與培訓；
- 界定資優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的基本特性、教育安置、課程調整、設置團隊，以及證書的發放；
- 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無障礙環境及生涯轉銜的規劃。

本諮詢文本已上載於教育暨青年局網頁 www.dsej.gov.mo，教育業界及特殊教育相關的民間團體和機構，以及公眾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透過以下任何方式向教育暨青年局提交建議或發表意見：

- 郵寄：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教育暨青年局(封面請註明“《特殊教育制度》之諮詢意見”)
- 親臨遞交：教育暨青年局及其轄下各中心
- 電郵：webmaster@dsej.gov.mo
- 傳真：(853) 2835 5210

擬將所提的意見或建議全部或部分保密的人士/機構，請於提出書面意見或建議時清楚說明。

《特殊教育制度》修訂重點

第一章 一般規定

一、適用範圍(修訂)

- 根據《綱要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特殊教育旨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的受教育機會，以協助其融入社會、發揮潛能、彌補不足及參與就業”。
- 根據《綱要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特殊教育的對象，包括資優學生和身心存在障礙的學生，由政府有職權的公共部門或教育行政當局指定的實體負責評估。”

| 現行規定 | 修訂建議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明文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殊教育學生是指經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獲教育行政當局認可的實體評估確定在學習及適應上具特殊需要的學生。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就讀於納入教育制度之教育機構且有暫時或長期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對因體格、感官、心理、情緒及社會方面之特徵而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之教育，要求教育方式須顧及上述情況，以便促進學生學業進步及融入社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殊教育學生包括資優學生和身心障礙學生。 |

二、為發展特殊教育提供支援(新增)

澳門在目前特殊教育發展的基礎上，有必要進一步完善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支援及措施，加強對資優學生的培育，以配合本澳人才發展政策，各持份者有責任提供條件以發展特殊教育。

| 建議新增內容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發展特殊教育，政府：<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跨部門的合作機制，以檢視、協調及發展相關部門的政策和服務； |

建議新增內容

- 有系統及持續地發展評估工具；
 - 發展相關的對外合作與交流；
 - 創造條件鼓勵學校接納特殊教育學生；
 - 為提供與特殊教育相關服務的私人實體提供經費、設施、設備、技術、培訓及交流方面的支援；
 - 為學生提供特殊教育的相關評估，並從經費、輔助設備、輔導和治療等方面為其接受教育提供必要的支援；
 - 為特殊教育學生的家長提供必要的支援，尤其提供必要的資訊、諮詢、輔導及親職教育。
- 為促進特殊教育的發展，學校：
 - 關注、觀察及轉介懷疑屬特殊教育的學生接受評估；
 - 創造條件接納特殊教育學生，並促進其身心發展以及潛能的發揮；
 - 在校內設立特殊教育的團隊，以協調相關的日常工作、管理學生的紀錄以及發展相關服務；
 - 為特殊教育學生提供支援；
 - 持續關注及觀察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適應情況，及時作出適當的輔助或重新安排評估。
- 為保障特殊教育的開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者：
 - 有義務讓有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受教育者獲得適切的教育；
 - 可就受教育者是否接受評估、是否同意評估的結果，以及以此為基礎而作的教育安置建議作出決定；
 - 有權參與個別化教育計劃的制定。

三、 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劃的制定、檢討或修訂(修訂)

考慮到家校溝通與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讓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者更了解為其受教育者所設置的個別化教育計劃的內容，為此，建議個別化教育計劃可由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者共同參與制定、檢討或修訂。

| 現行規定 | 修訂建議 |
|---|---|
| 制定及核准每個學生之個別教學計劃及教學活動大綱之期限，為註冊後或發現有特殊教育需要後之三十日。 | 學生註冊後或獲確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起計三十日內，學校應為其制定個別化教育計劃。 |

| 現行規定 | 修訂建議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教學計劃及教學活動大綱，應由教師及負責執行之技術人員在領導機關及有關教學統籌架構之監督下參與制定。 ● 教學計劃及教學活動大綱之評估應由參與制定之所有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作出，且應由教育機構之領導機關認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化教育計劃的制定、檢討或修訂應在教學領導機關的統籌及監督下由教師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負責，尚可由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者共同參與，且在採用個別化教育計劃前應獲教學領導機關核准。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採納特殊教育制度之措施而對學生所作之評估，應獲監護人之明示同意。 ● 監護人有權獲悉個別教學計劃及教學活動大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者沒有參與制定、檢討或修訂個別化教育計劃時，學校必須就經教學領導機關核准的個別化教育計劃向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者作出通知，並由其簽署知悉。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機構之領導機關應提供任何必需之資訊及文件，並作出適時之聯繫，以便為制定個別教學計劃及教學活動大綱創造更好條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制定及落實個別化教育計劃，學校的教學領導機關應提供必須的資訊及文件，並作出適時的協調。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明文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者有權獲取個別化教育計劃文本的副本。 |

四、 因應特殊教育學生的能力進行評核(修訂)

為更清晰地規範學校須根據特殊教育學生的個別需要作出適當的評核，建議以現行 特殊教育制度 為基礎，完善有關評核的規定。

| 現行規定 | 修訂建議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明文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學生評核制度的規定適用於特殊教育學生，但不妨礙因應特殊教育學生的個別需要在評核方面作特別的安排。 |

| 現行規定 | 修訂建議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之特別條件應按學生之行為、能力及科目內容之性質訂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核應按特殊教育學生的個別能力、程度、障礙限制或學習優勢，以及科目內容的性質訂定。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列者尤其被視為評估之特別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評估方法或考試之類型； b) 表達之方式或途徑； c) 定期性； d) 持續時間； e) 考試地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列者尤其視為評核的特別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核方法的類型； - 評核學生所採用的表達方式或途徑； - 評核範圍及標準； - 評核的週期、持續時間，以及適當時段； - 評核的地點。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位教師應在教學統籌及監督架構之協助下，尋求特定及具體之評估學習進程之方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及跟進學生的團隊應在教學領導機關的統籌及監督下，尋求特定及具體的評核學習進程的方法。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明文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教師及相關團隊為其負責跟進的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形成性評核，以及於每學年結束時進行學年總結性評核，並註明曾採用輔助措施的成效。 |

五、教學人員及專業團隊的專業發展(修訂)

為讓特殊教育學生得到適切的教育、治療及輔導等服務，須規範教學人員、治療人員、輔導員及相關人員接受適當及與其專業相應的培訓，以提升專業能力。

| 現行規定 | 修訂建議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納入特殊教育制度之學生之級別或班級之教師，得按該教學模式之特徵參與適當之培訓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人員應按其學生的學習需要，參與適當的培訓活動。 ● 專業團隊應按其專業領域及其跟進學生的身心特性，參與相關的培訓活動。 |

第二章 資優學生

在二十一世紀知識型的經濟社會，世界各地對人才的需求愈見殷切，許多國家都紛紛致力推展資優教育。為促進本澳社會發展及儲備人才，澳門特區政府需肩負起培育資優學生的責任，加強投放資源推展資優教育，讓學生的多元潛能充份發揮。建議在修訂文本中就資優學生的基本特性、教育安置、課程、團隊的設置及證書等作出規定。

一、基本特性及教育安置(新增)

為更明確界定特殊教育的適用對象，建議訂定資優學生的基本特性及教育安置方式。

| 建議新增內容 |
|---|
| <p>基本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優學生是指在智力、學術、創造力、藝術、領導能力或其他方面具備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的學生。 <p>教育安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優學生於普通學校就讀，其就讀的教育階段按正規教育劃分，但不受正規教育各教育階段的就讀年齡限制；經考核，亦可提前升級或畢業。 |

二、課程的調整(新增)

考慮到資優學生的課程應配合其優勢、能力和需要，且由於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以下簡稱《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已於 2014 年生效，並從 2014/2015 學校年度開始逐步實施，故以《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為基礎，按資優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對上述框架作調整。

| 建議新增內容 |
|--|
| 資優學生的課程應根據《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的規定作調整，學校可按學生的個別需要增潤科目的學習內容、加快學習進度或縮短專長科目的學習時間，且因應學生在學科以外的優勢及能力，提供針對性措施及額外的培訓計劃。 |

三、設置團隊(新增)

為確保資優學生能持續獲取適切的教育，學校應根據學生的需要設置相關的團隊。

建議新增內容

學校可因應資優學生的需要設置資優教育團隊，協調校內的資優教育工作。

四、證書的發放(新增)

為學歷、專業資歷及就業之效力，建議明確規範向有關學生發放的證書。

建議新增內容

完成相應的正規教育階段者，可獲發相應教育階段的學歷證書。

第三章 身心障礙學生

一、基本特性及教育安置(新增)

- 為更明確界定特殊教育的適用對象，建議訂定身心障礙學生的基本特性。
- 考慮到身心障礙學生在智能、學習、溝通及社會適應等方面的能力各有不同，需要不同程度的調適，應就學生不同的教育需要實施教育安置。

建議新增內容

基本特性：

- 身心障礙學生是指因心理或生理出現障礙的學生，尤其包括：
 - 身體機能障礙(包括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等)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類群障礙
 - 特殊學習困難(如:聽、說、讀、寫、數學運算方面有顯著困難)
 - 情緒行為障礙
 - 其他障礙

建議新增內容

教育安置：

- 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安置，以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獲教育行政當局認可的實體所負責的評估為基礎。身心障礙學生可於普通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提供住宿的特殊教育學校內就讀，身心障礙學生在教育安置方面分下列三類：
 - 1) 融合學生
 - 安置於普通學校正規教育各教育階段的班級。
 - 2) 特殊教育小班學生
 - 安置於特殊教育小班；
 - 特殊教育小班包括小學教育階段、初中教育階段及初中後“職業技術教育導向課程”；
 - 初中後“職業技術教育導向課程”的重點為學習及實踐工作技能，屬不具學歷的課程。
 - 3) 特殊教育班級學生
 - 因應學生的能力及年齡，安置於不同程度的特殊教育班級；
 - 特殊教育班級分輕度、中度及重度三種程度，且按年齡劃分四個階段：
 - 3 至 5 歲為第一階段
 - 6 至 10 歲為第二階段
 - 11 至 15 歲為第三階段
 - 16 至 21 歲為第四階段
 - 特殊教育班級不設留級制度。

二、轉銜(新增)

為使特殊教育小班或特殊教育班級的學生在轉換學習階段、離校後的訓練、或在就業方面能持續得到適切及所需的支援，有必要提供跨學校、機構或部門的銜接服務，故建議規範學校應為學生的生涯轉銜作規劃，以促進其融入社會。

建議新增內容

學校應為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涯轉銜作規劃，並與相關學校、機構或部門協調，為學生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的轉銜服務，以促使其融入社會。

三、課程的調整(新增)

考慮到身心障礙學生的課程應配合其身心特性和需要，且由於《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已於 2014 年生效，並從 2014/2015 學校年度開始逐步實施。為此，須按融合生及特殊教育小班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對上述框架作調整；而對於特殊教育班級學生，則參考《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的規定，另行制定。

| 建議新增內容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合學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應根據《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的規定，因應其身心障礙的情況，對於學習有困難的科目，可在具體內容及教育活動時間方面進行調整。● 特殊教育小班學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應根據《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的規定，因應其身心障礙的情況，對於學習有困難的科目，可調整具體內容及教育活動時間，也可增減某些科目。● 特殊教育班級學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考《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的規定，按身心障礙學生的能力及年齡另行訂定。 |

四、學校提供無障礙環境(修訂)

規範學校須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尤其透過增設或改建校園的設施、設備、消除建築上的屏障，以及提供適當的教材、教具及輔具。

| 現行規定 | 修訂建議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場地、適當教材及其他用於個人或集體補充或充實學習之設備，均視為特殊設施。● 學校硬件之配合尤其指：<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除建築上之屏障；- 使設施及設備符合特殊教育活動之要求；- 家具之配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促使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順利，學校須因應學生需要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主要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設適當的無障礙設備、消除建築上的屏障或重建學校的設施；- 提供適當的教材、教具及輔具。 |

五、設置團隊(新增)

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能持續獲取適切的教育及照顧，學校應根據學生的需要設置相關團隊。

| 建議新增內容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合學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須因應融合學生的需要設置融合教育團隊，以確保融合教育的實施。● 特殊教育小班學生及特殊教育班級學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應根據特殊教育小班學生及特殊教育班級學生的需要設置專業團隊，為學生提供所需的輔導及治療訓練。 |

六、證書的發放(修訂)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升學或就業的權利，建議明確規範向有關學生發放能反映其真實能力的證書。

| 現行規定 | 修訂建議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學歷、專業資歷及就業之效力，學生在完成學業後得獲發載明其所達到水平之證書或文憑。● 經學生或其監護人之要求，教育機構之領導機關得發出修讀證書或完成學業證書。● 文憑及證書之式樣由批示訂定。 | <p>為學歷、專業資歷及就業的效力，具備不同能力的身心障礙學生可獲發證書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合學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學生接受學習輔助及對其評核方式作調適後，成績能達到普通學生的評核標準，可獲發正規教育相應教育階段的學歷證書；- 倘學生的成績能達到個別化教育計劃所訂定的評核標準，可獲發正規教育相應教育階段的學歷證書，但須註明曾對特定科目學習內容或評核標準作調適。- 融合學生小學畢業者可報讀初中教育；初中畢業者可 |

| 現行規定 | 修訂建議 |
|------|--|
| | <p>報讀高中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教育小班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教育小班小學及初中的學生，若各科目的成績達個別化教育計劃所訂定的評核標準，可獲發正規教育相應特殊教育階段的學歷證書，但須載有“按《特殊教育制度》頒發”的字樣及其能力的描述。 - “職業技術教育導向課程”的學生，在完成修讀課程後，可獲發載有“按《特殊教育制度》頒發”的字樣及其能力描述的修讀證書。 - 特殊教育小班小學畢業者可報讀特殊教育小班初中教育；特殊教育小班初中畢業者可報讀“職業技術教育導向課程”。 - 經學校評估能力適合者，特殊教育小班小學畢業者可報讀普通學校的初中教育；特殊教育小班初中畢業者可報讀普通學校的高中教育。 ● 特殊教育班級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完成修讀相應的特殊教育階段，可獲發正規教育相應特殊教育階段的修讀證書，但須載有“按 特殊教育制度 頒發”的字樣及其能力的描述。 |

發表意見的方式

教育暨青年局歡迎教育業界人士、各特殊教育相關民間團體和機構，以及公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透過下列任何方式提交建議或發表意見：

- 郵寄：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教育暨青年局（封面請註明“修訂《特殊教育制度》之諮詢意見”）

- 親臨遞交：

教育暨青年局及其轄下各中心

| 地點 | 地址 |
|---------------|-------------------------|
| 教育暨青年局 | 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
| 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 | 澳門黑沙環海邊馬路建華大廈廣場 |
| 青年試館 | 澳門高偉樂街(塔石體育館) |
| 外港青年活動中心 | 澳門新口岸畢仕達大馬路綜藝館第二座 |
| 駿菁活動中心 | 澳門順景廣場(近馬場東大馬路) |
| 教育資源中心 | 澳門南灣大馬路 926 號 |
| 成人教育中心 | 澳門祐漢看台街 313 號翡翠廣場 3 樓 |
| 語言推廣中心 | 澳門美麗街 31 號 3 樓 |
| 氹仔教育活動中心 | 氹仔布拉干薩街濠景花園 24 至 26 座地下 |
| 德育中心 | 澳門台山新街利達新邨三樓 |
| 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 | 澳門美麗街 31 號 2 樓及 4 樓 |
| 終身學習服務站 | 澳門得勝馬路 12 號 B |
| 湖畔綜合活動中心 | 氹仔美副將馬路湖畔大廈 A 區 2 樓 C |

- 電郵：webmaster@dsej.gov.mo

- 傳真：(853) 2835 5210

擬將所提的意見或建議全部或部分保密的人士/機構，請於提出書面意見或建議時清楚說明。

此外，教育暨青年局特設三場諮詢專場，以介紹諮詢文本的內容和直接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具體安排如下：

| 諮詢專場 | 對象 | 日期 | 時間 | 語言 | 地點 | 報名方式 |
|------|--|---------------------|-------------|------------------|------------|------|
| 專場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高等教育正規教育學校人員 -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辦學實體 | 2015年3月19日 (星期四) | 16:30-18:00 | 粵語 (設葡語及英語傳譯) | 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 | 備註 |
| 專場二 | 特殊教育相關的民間團體及機構 | 2015年3月20日 (星期五) | 18:00-19:30 | 粵語 (設葡語及英語傳譯) | 教育暨青年局仲尼堂 | |
| 專場三 | 特殊教育相關的民間團體及機構 | 2015年3月21日 (星期六) | 14:30-16:00 | 粵語 | 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 | |

備註：教育暨青年局發函通知非高等教育正規教育學校人員、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辦學實體，以及特殊教育相關的民間團體及機構諮詢專場的事宜。

附件：修訂《特殊教育制度》意見表

歡迎透過填寫此表或以其他方式，向教育暨青年局發表對修訂《特殊教育制度》的建議或意見。

本人/機構的意見如下：

| 諮詢重點 | 意見和建議 |
|---------------------------|-------|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 |
| 一、適用範圍 | |
| 二、為發展特殊教育提供支援 | |
| 三、特殊教育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的制定、檢討或修訂 | |
| 四、因應特殊教育學生的能力進行評核 | |
| 五、教學人員及專業團隊的專業發展 | |
| 第二章 資優學生 | |
| 一、基本特性及教育安置 | |

| 諮詢重點 | 意見和建議 |
|-------------|-------|
| 二、課程的調整 | |
| 三、設置團隊 | |
| 四、證書的發放 | |
| 第三章 身心障礙學生 | |
| 一、基本特性及教育安置 | |
| 二、轉銜 | |
| 三、課程的調整 | |
| 四、學校提供無障礙環境 | |

| 諮詢重點 | 意見和建議 |
|----------|-------|
| 五、 設置團隊 | |
| 六、 證書的發放 | |

- 意見提供者的姓名或機構名稱： _____
- 聯絡電話或聯絡方式： _____
- 擬將所提供的身份資料、意見或建議全部或部分保密的人士/機構，請在 內填寫“√”：
 - 本人/機構要求保密身份資料。
 - 本人/機構要求保密所提供的意見/建議，包括：
 - 全部
 - 部分，保密內容為： _____

註：若提供意見者在提出書面意見或建議時無清楚說明保密要求，則推定同意其意見、建議及所提供之身份資料可予以公開。

